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82號

債 權 人 許博洋

債 務 人 林豐陽

何政賢

債 務 人 盛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美齡

一、(一)債務人林豐陽、何政賢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萬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盛圖營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萬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前二項所命之給付，如有任一債務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
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
(四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